

# 白河公安掀起春季练兵热潮

通讯员 程涛



春暖花开,练兵正酣!在白河县公安局警务实战训练基地,一场内容丰富、贴近实际的实战练兵正在如火如荼进行中。

短短一周的时间里,政治轮训、法治培训、心理健康讲座、警务实战技能、实弹射击等精彩课程让来自全县公安机关基层一线的20余名干警享受了一场理论学习与业务提能的饕餮盛宴,业务骨干上讲台、岗位标兵作示范、理论实践相结合的训练模式,精彩纷呈、内容丰富的培训课程让参训民警收获满满。

在政治轮训课堂上,授课教官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对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了专题解读,对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行了集中宣讲,还通过现场测评的形式对参训学员学习情况进行检查,进一步巩固了学习成果。

针对基层民警心理健康教育方面的短板和空白,培训有针对性地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堂,让参训民警了解警察职业心理健康的标准、基层干警常见心理健康问题的表现,学会如何在繁重的工作压力下做好自我调适。

“我们办理的每一件案件都关乎广大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感受,因此,不

仅要准确性,更要兼顾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法治业务培训是本次“轮值轮训 战训合一”警务实战技能培训的重头戏。法制大队经验丰富的案审民警结合工作实际,对部分执法单位在执法办案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剖析,围绕增强法治思维、树立程序意识、规范证据收集、准确适用法律等角度,对常见类型案件的办理进行了针对性辅导,对办理行政案件时的治安调解、伤情鉴定、行政处罚等重点环节进行了全面梳理,对案件审核有关要求进行了明确,并通过现场问答的方式为参训学员答疑解惑。

“按需配菜”提升训练针对性、实效性,“业务骨干上讲台”进一步丰富了培训内容。在本次培训期间,还积极组织警种部门业务骨干围绕反诈开展紧急止付、模拟现场处置等应用型知识的学习培训,进一步丰富学习内容,并通过现场体验、互动教学、边学边测等形式巩固学习成果,提升训练成效。

截至目前,该局今年已举办各类专题培训班3期,着力为基层干警补短板、提素质、强技能,为该县公安机关深化能力作风提升年活动打下了坚实基础。

本报讯(通讯员 冉琼 梁雅莉)近日,安康中院联合安康铁路运输法院开展了“党建引领 聚力先行”主题党日活动。

在安康江南再生水厂,干警们详细了解污水处理各个环节的工艺和流程,直观感受污水由浊到清的巨大变化,深入理解“南水北调”“引汉济渭”两大工程的意义。

随后,党员干警们来到安康市南水北调环境应急处理中心,观看中心监测监控管理、环境应急管理九大系统展示,了解环境风险防范,重点环境污染源、风险源监控预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机制。

在安康铁路运输法院设立于安康富强机场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干警们开展植树活动。大家分工合作、配合默契,比干劲、比速度、比激情,在一番热火朝天的劳动后,一棵棵新栽种的树苗错落有致,迎风而立。

最后,安康学院旅游与资源环境学院专家学者以生态保护与法治为主题,围绕环境污染与健康,环境公益诉讼立法与司法等几个方面为全体党员讲授了一堂精彩纷呈的专题讲座。

此次主题党日活动激发了广大党员干警环境保护意识和干事创业精神,为在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上聚力建设幸福安康贡献了司法力量。

## 安康中院开展“水源保护 我先行”主题党日活动

## 平利法院审结一起人身损害赔偿案

本报讯(通讯员 刘怀芳 潘红娜)2017年,原告王某因一起交通事故导致身体二级伤残。受伤后原告的各项损失通过法院得到了理赔。截至2023年,距原告王某第一次起诉已过5年,原告王某对这5年期间内产生的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和后期护理费又向法院提出了诉讼。

法院受理该案后,考虑原告王某的实际情况,及时跟被告刘某沟通,希望尽快能让原告得到赔偿,不延误病情。开庭时被告表示想一次性处理此事,经法官向双方当事人释明一次性处理赔偿事宜的后果后,经过双方沟通协商,最终达成一致协议,被告不仅愿意承担本次诉讼确定的赔偿责任,且将以后的赔偿责任一并处理,既解决了原告的实际困难,又减轻了当事人诉累。

###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正)第十九条:超过确定的护理期限、辅助器具费给付年限或者残疾赔偿金给付年限,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继续给付护理费、辅助器具费或者残疾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赔偿权利人确需继续护理、配制辅助器具,或者没有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赔偿义务人继续给付相关费用五至十年。

## 宁陕公安多措并举推进“春季守护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冯永红)近日,宁陕县公安局按照“春季守护行动”部署要求,全面压降道路交通事故风险,全力稳定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行动以来,全县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数”全面下降,“春季守护行动”取得初步成效。

聚焦重点,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围绕“城市道路、国道省道、农村道路”三大主战场,该局紧扣镇村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压实责任体系。对临水临崖、路侧护栏缺失等道路隐患开展排查,详细列出隐患问题清单、整改清单、核查清单,推动问题整改和责任落实,实行隐患动态清零。该局综合采取“函告、公告、督办”等方式,动态消除18辆“两客一危”重点车辆和6名重点驾驶人风险隐患,已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5条。行动以来,全县公安交管部门累计走访检查企业20家,约谈重点运输企业3家,召开交通安全警示教育会5次。

综合施策,确保行动取得实效。通过加大显性用警力度,提升路面勤务效能,该局紧盯“两客一危一货”6座以上小客车等重点车辆,持续开展重点隐患车辆精准查缉集中统一行动。行动期间,民警现场处罚假牌、逾期未报废、未年检、严重超速重点违法车辆26辆;采取“预警布控拦截、电话约谈告知、上门询问取证”的措施,精准查缉布控重点车辆2辆。结合农村地区春耕农忙实际,该局深入农村地区开展交通秩序整治,严管严查违法载人、违法超员、酒驾醉驾、摩托车骑乘多人等重点违法行为。自“春季守护行动”开展以来,该局共查获各类交通违法行为4710起,共办理交通类一般程序案件112起。

该局充分发挥“大喇叭”广播范围广、宣传效果好的特点,有针对性地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农村交通安全常识、一盔一带等内容传递给群众。同时,依托“七进”“大手拉小手”“科技三下乡”和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该局干警走村入户持续开展严防酒驾醉驾、无证驾驶、超员超载等严重危害群众交通安全行为的警示教育;持续开展“五大曝光”行动,集中曝光酒驾醉驾、“一盔一带”“非法营运”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和典型事故案例。

3月以来,宁陕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先后到辖区客货运企业、镇村、学校等单位开展专题宣传活动25场次,发布安全提示短信、路况信息、微博共计80余条。

## 白河法院诉前调解暖人心

本报讯(通讯员 熊英俊)“太感谢你们了,我的挖掘机终于回到了家!”近日,白河法院通过诉前调解成功化解一起挖掘机被扣纠纷,当事人黄某一家人开回挖掘机后,连声道谢。

据悉,黄某用挖掘机为他人开挖土地,应他人要求顺便开挖一条道路,却遭该路段承包地使用人雷某的阻止。黄某施工完毕驾驶挖掘机回家,雷某的小车停在路中间堵住了去路,黄某联系雷某,雷某却拒绝移走。黄某报警后,公安机关到场处理,雷某仍不同意。黄某遂向白河法院提起诉讼。

办案人员考虑案件系民间纠纷,及时启动诉前调解程序,并前往现场踏勘,调查事发经过,耐心说事普法,调解现场双方分歧较大,无法形成一致意见,鉴于挖掘机是生产工具,被扣将会影响黄某家庭收入,办案人员建议由黄某将挖掘机开回家。但雷某家人在挖掘机运输过程中仍进行阻挠。办案人员对其违法维权行为进行了严肃批评,细致耐心做好工作,指明各方依法维权的途径,如果还影响挖掘机运输,法院将依法立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最终,在各方见证、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黄某终于将挖掘机拉回了家。

法官寄语:雷某以他人损害承包地为由,主张停止侵害等请求,应当依照法定途径进行,可以与侵权人协商,请求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但不能私自非法阻挡他人正常使用生产工具,这是法律禁止的违法行为,如发生诸如本案等侵权行为,严重影响权利人生活或生产经营的,权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先予执行。

## 销售假表被罚款 法院判决支持打击商标侵权

本报讯(通讯员 刘晓倩)日前,安铁法院公开宣判一起经营者不服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商标侵权作出的行政处罚而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驳回原告某珠宝店的诉讼请求。

据悉,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某珠宝店展销的39块手表涉嫌侵犯注册商标。后经权利人辨认,确认39块手表为假冒商品。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该珠宝店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并处以违法所得2.5倍罚款336125元。该珠宝店不服,遂向安铁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以其在销售时不知道39块手表系侵权手表,应予以行政处罚为由,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珠宝店主观上具有“知假”故意,客观上实施了“售假”行为,依法应当处罚。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考虑到原告某珠宝店积极配合调查,且系初次违法等情况,依法从轻处以违法所得2.5倍的罚款,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无不当,遂作出上述判决。

## 村民通行受阻 法官上门“评理”

本报讯(通讯员 吴俊杰 吴涛 刘瑞)近日,宁陕县某村发生一起乡邻通行纠纷,因村民搭建灶房影响了邻居正常通行,引发纠纷,最终由法庭法官上门“评理”,才得化解。

原来,村民曹某修建灶房因影响张某通行被阻止,曾请求村委会协调解决。但村委会进行了多次调解,两家仍不满意。因该纠纷一直未解决,村委会便向宁陕法院江口法庭求助。法官在仔细了解情况后,为确保在化解纠纷的同时修复好两家关系,决定启用诉前调解程序。

到达现场后,法官对灶房搭建、道路通行状况仔细察看,并听取两家意见和周围群众的看法。在查清问题

根源后,调解人员分别从不同角度对两家进行思想疏导,引用历史典故和身边的真实案例,引导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相互支持的原则,妥善处理分歧。法官还耐心地双方讲解《民法典》中关于物权和通行权的具体规定,介绍人民调解在化解基层纠纷中的法律效力和优点,得到两家的一致认可。

最终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曹、张两家的心结慢慢被打开,表示同意让步。曹某最终向张某出具书面承诺,保证灶房外不建院墙、修好通道且保证实际使用宽度与原来相同,供张永久无偿通行,张某听后同意该解决方案,两家在法官指导下签订了调解协议。

## “人民调解+司法确认”便捷高效化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李一民)日前,汉滨法院五里法庭对一份医患纠纷调解协议作出了司法确认,这是五里法庭用“人民调解+司法确认”组合拳化解矛盾、定纷止争的又一次成功实践。

案件当事人汪某年过七旬,年前因骨折入住安康市某医院治疗,在术后第五天突发急性脑梗塞,经鉴定伤残等级为七级。汪某认为医院存在医疗过错,医院认为已经尽到了诊疗义务,其脑梗塞是术后并发症,院方无过错,双方因此产生纠纷。通过汉滨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院方退还住院预

交费用3300元,汪某在医院治疗产生的12万余元费用由院方承担,同时赔偿汪某10万元。协议签订后,为保障协议得到履行,该院和汪某共同来到五里法庭申请司法确认。

考虑到汪某身患脑梗、行动不便,五里法庭在收到司法确认申请的当日就驱车40公里前往汪某家中,经与人民调解员及当事人逐条确认协议内容,确认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内容有效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随即制作并向双方送达了民事裁定书。至此,这起纠纷终于圆满画上了句号。

## 岚皋法院助力旅游法治环境优化

本报讯(通讯员 李文浩)近年来,岚皋法院始终坚持“县域发展什么,法院就服务保障什么”的职能定位,围绕社会大局履职尽责,为县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

猕猴桃不仅是岚皋县重点扶持的农业产业,也是岚皋县重点旅游产品,每年旅游旺季,来岚皋县猕猴桃园区采摘、游玩的旅客络绎不绝。但今年2月,该县一猕猴桃园区的建设并不顺利,果园负责人与当地村民因租用土地经营面积是否超出合同约定产生纠纷,双方多次协商未果,果园负责人随即起诉。岚皋法院佐龙法庭受理该案后,多次组织调解,上门了解情况,实地勘察,最终在承办法官的悉心调解、释法说理之下,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农户得到了满意的答复,猕猴桃果园也得以建设发展。

近年来,岚皋法院依托人民法庭,大力开展涉旅诉源治理工作,并通过旅游旺季在景点设立巡回审判点,在开展矛盾纠纷化解的同时,开展法治宣传,预防矛盾纠纷的产生。以矛盾纠纷的诉前化解,助推文旅产业的蓬勃发展。

与此同时,岚皋法院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护航县域优美的生态环境,助力旅游产业发展壮大。

在近年该院受理的两起伤害野生动物执行案件中,一起案件中被执行人非法捕杀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麝子,非法携带画眉鸟运回家中饲养。被该县林业局相关工作人员查获作出处罚后,未按时履行,进入执行程序后,岚皋法院的执行干警迅速上门调查,并对其批评教育,普及法律知识,两位被执行人也深刻认识到错误,及时缴纳了罚款。

在另一起伤害野生动物的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因购买麝子被该县林业局查获处罚,但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干警上门调查送达法律文书时,发现被执行人家庭十分困难,于是该院执行干警迅速与村委会核实,并与该县林业局协商,最终被执行人免于罚款。在告知其免于罚款的决定时,干警对被执行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为其普及了生态保护相关法律知识,联合村委会,确认其为该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宣传员,鼓励以实际行动来保护家乡生态环境。

## 我身边的好法官

### 刘艳春:群众心里的“金牌调解员”

通讯员 杨倩

编者按: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先进典型在“三个年”活动中的示范引领作用,由中共安康市委宣传部、中共安康市委政法委、中共安康市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办,安康广播电视台协办的第二届全市“我身边的好法官”选树宣传活动,经过前期的动员部署、推荐申报、选树评审等环节,现将14名候选人物事迹进行集中展示。

她从最基层一步步走来,用满腔的热忱,在维护公平正义的岗位上砥砺前行。她三十年如一日,在平凡的岗位上,用朴实的情怀播撒法治信仰。

她就是镇坪县人民法院一级法官刘艳春。

少年时代的刘艳春,始终牢记学校老师讲过的1983年全国追捕“二王”特大杀人案。正义枪声,终止罪恶,投身政法事业的梦想就像一粒种子,悄然种下,慢慢开

花。1988年,她通过招考进入镇坪县人民法院的大门,在庄严的国徽下,首次感受到法律的神圣。打铁还要自身硬,为了提高业务能力和自身素质,她参加半脱产学习,考取了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法律专业大专班,参加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本科班的学习,更新知识结构,把理论武装与实践相结合。

刘艳春1994年被任命为助理审判员,1998年被任命为审判员。自1999年12月竞争上岗成为经济庭庭长以来,她历任了行政庭庭长、刑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庭长,2016年考入首批员额法官序列,30年追梦成真。

“有事就找刘庭长,她是咱老百姓的贴心人!”这是当地老百姓时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为了做好案件调解工作,刘艳春时常到田间地头熟悉基层环境,了解辖区百姓的基本情况,也摸索出了一些工作心得:要放下架子、俯下身子,用百姓听得懂的语言、易接受的方式处理案件。此后,她的审判语言中多了些通俗易懂的老话儿、老理儿。时间长了,辖区内外的老百姓都很信任她,遇到问题都愿意找她说一说。

对于如何做一名合格的法官,刘艳春

深谙其道。她认为,要化解矛盾,平息纠纷,必须以情待人,真诚调解。本着“能调则调,当判则判”的原则,她采取“面对面”“背靠背”“上门谈”等多种调解工作手段,一起起本闹得不可开交的纠纷案件在她手里画上了句号。

2021年4月,原告某公司起诉被告某酒店拖欠其三年租金320万元及违约金80万元,要求被告给付。而刘艳春了解到,被告投资千万装修,现效益不好,资金短缺,正在积极办理贷款资金。

于是,她融情于法,多次耐心细致地给双方做庭前调解工作,希望原告法定代表人谅解被告民营企业难处,在给付金额及给付时间上做出让步。在她一遍遍不懈努力下,原告最终为被告减免疫情封控期间租金共计20万元,并自愿放弃违约金的诉请,在给付时间上亦给被告宽限了2个月的时间。

2020年,刘艳春在办理两起劳动争议案件时,10余名农民工一起涌入她的办公室,要求追索拖欠一年的劳动报酬,当事人情绪激动,现场气氛十分紧张。她深知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未果反成被告的委屈,积极采取思想疏导,释法明理,向他们宣传法律及举证责任,并让他们

确定一名诉讼代理人,其他人则全部返回以减少诉讼成本。一席情真意切却又铿锵有力的话语,明显地缓解了当事人的情绪。

在此之后,她又多次打电话给双方当事人,并最终通过云上法庭开庭审理,让原告主动履行义务。寒冬来临,还在外地的农民工终于领到了工资20余万元,温暖过冬。被告在电话中激动地说:“真没想到我们的钱能这么快就付回来,太感谢您了!我受大伙的委托给您邮寄了一面锦旗以表谢意!”从怒气冲冲到送上锦旗,改变的是当事人的态度,不变的是刘艳春的耐心和赤诚为民的公心,也正因此,她每年案件的调解率均高达85%以上。

“让当事人在每一件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是刘艳春的目标。自入额以来,她办理各类民事、行政非诉审查案件500余件,无一错案、无一超审限、无一信访案件,每年的结案率均达到100%。

刘艳春甘愿在“难事”中寻求快乐,在平凡中凸显有为,三十年的坚守,让她多次被各级司法系统评为优秀法官、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诉讼服务工作先进个人等。刘艳春还荣获人民满意政法干警、办案能手等称号,制作的案件文书连续两年荣获全市法院“十佳优秀文书”。